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特别提示:</b>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合计 47,816,226.97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源”)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被告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法院起诉公司、英飞拓仁用、英飞拓软件、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源提起诉讼。		
被告尚未披露口,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2026) 粤 0304 民初 16360 号		
1. 原告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4,900,0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利息为 16,666.61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 4,916,666.61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541 元;综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 4,918,207.61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调查取证等)。		
3.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6 年 10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2226)。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 4,9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借款利率:年利率 3.95%;复利利率:5.92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 21 日)付息。 2026 年 10 月 29 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贷款 4,900,000 元;被告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发生逾期,原告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向被告送达了《提前收贷通知书》,借款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提前到期。 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被告尚欠本金 4,900,000 元,利息 16,666.61 元,合计金额 4,916,666.61 元。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2226)第 6.3 条约定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反洗钱法》、金融法规的规定行使追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用途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被告逾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告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均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其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金融秩序正常稳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所请。		
(二) (2026) 粤 0304 民初 16367 号		
1. 原告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5,080,0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利息为 17,279.06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 5,097,279.06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597 元;综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 5,098,876.06 元;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4)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等)。

3.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6 年 10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5,08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借款利率:年利率 3.95%;复利利率:5.92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 21 日)付息。  
2026 年 10 月 29 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贷款 5,080,000 元;被告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发生逾期,原告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向被告送达了《提前收贷通知书》,借款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提前到期。  
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被告尚欠本金 5,080,000 元,利息 17,279.06 元,合计金额 5,097,279.06 元。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2222)第 6.3 条约定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反洗钱法》、金融法规的规定行使追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用途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被告逾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告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均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其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金融秩序正常稳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所请。

(三) (2026) 粤 0304 民初 16363 号

1. 原告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 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2: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4:深圳英飞拓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 1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用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利息为 14,916.70 元,罚息为 216,562.50 元,复利为 2,178.81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 10,223,703.06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 2 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7,000,000 元;并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利息为 3,334.44 元,罚息为 161,693.76 元,复利为 1,369.25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 7,167,297.45 元; | | |
| (3) 请求判令被告 3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9,963,490.02 元;并支付原告利息及复利(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利息为 215,551.70 元,复利为 1,843.33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 10,179,885.06 元; | | |
| (4) 请求判令被告 4 深圳英飞拓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10,000,000 元;并支付原告利息、罚息及复利(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利息为 7,829.00 元,罚息为 216,562.51 元,复利为 2,023.02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上述金额暂共计 10,226,414.53 元; | | |
| (5) 请求判令被告 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 1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2 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3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4 深圳英飞拓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
| (6) 请求判令被告 1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2 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3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4 深圳英飞拓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1,942 元;综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 37,799,142.10 元; | | |
| (7) 请求判令被告 1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2 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3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4 深圳英飞拓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等)。 | | |
|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6 年 8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 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844236),根据合同第 2.2 条约定,原告与被告 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可用额度外,被告 1 | | |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2 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3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4 深圳英飞拓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用额度分别为 1,000 万元,被告 5 就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前述每一申请人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 1 仁用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33),被告 1 仁用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年利率 3.8%;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 21 日)付息。2023 年 9 月 7 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 1 仁用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00 元。被告与被告 1 仁用公司于 2024 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33 展),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被告 1 仁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生逾期,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被告 1 仁用公司尚欠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14,916.75 元,罚息 216,562.50 元,复利 2,178.81 元,合计金额:10,223,703.06 元。

2023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 2 软件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50),被告 2 软件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年利率 3.8%;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 21 日)付息。2023 年 9 月 7 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 2 软件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00 元。被告与被告 2 软件公司于 2024 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50 展),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被告 2 软件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生逾期,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被告 2 软件公司尚欠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15,163.76 元,罚息 216,562.51 元,复利 2,023.02 元,合计金额:10,226,414.53 元。

2023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 3 智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45),被告 3 智源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年利率 3.8%;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 21 日)付息。2023 年 9 月 7 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 3 智源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00 元。被告与被告 3 智源公司于 2024 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45 展),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被告 3 智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发生逾期,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被告 3 智源公司尚欠本金 9,963,490.02 元,罚息 215,551.70 元,复利 1,843.33 元,合计金额:10,179,885.06 元。

2023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 4 智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46422),被告 4 智源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金额:1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年利率 3.8%;罚息利率:5.775%,复利利率与罚息利率一致。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按月定日(每月 21 日)付息。2023 年 9 月 7 日原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被告 4 智源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00 元。被告与被告 4 智源公司于 2024 年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0846422 展),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被告 4 智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生逾期,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被告 4 智源公司尚欠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7,829.00 元,罚息 216,562.51 元,复利为 2,023.02 元,合计金额:10,226,414.53 元。

上述《借款合同》均在第 6.3 条约定了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反洗钱法》、金融法规的规定行使追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用途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被告逾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告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均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其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金融秩序正常稳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所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晋中晋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告编号:2024-034)及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晋中晋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5-030、2025-068),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1),前期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2) 预计 2026 年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实现 30%-50%的增长。客户方面,在两大 CSP 客户采购份额继续保持并实现由量出,在另一 CSP 客户领域提升份额,为公司在 2026 年带来收入增量。同时,行业及渠道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实现收入预计超百亿美元。

3) 产品在海外,交换机产品收入在 2026 年继续保持翻倍的增长,通用服务器收入预计有 50%的增长。超节点产品在下半年进入规模量产交付,为公司带来显著的收入增量。

4) 中长期来看,基于国内算力需求的强劲爆发,CSP 客户资本开支支持持续加大,以及上游供应链 GPU 厂商的加速成熟,预计行业规模将在未来几年快速增长,华勤的目标是在各大 CSP 客户占据一教二二的供应份额;同时行业和产品渠道加速拓展。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问题 3:超节点行业的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华勤有哪些优势? 26 年超节点的收入规模多少?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 超节点作为国内各大云厂商、智算中心重点投入的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相较传统的 GPU 集群,超节点在通信延迟、算力密度、成本和效率、异构算力利用和 TCO 总成本等方面具有优势,也是具备更高的技术壁垒。在整机的系统架构设计、信号完整性、供电、散热、深度耦合上要求更高,产品结构处于非常快速的迭代中。

2) 公司在超节点方案布局较早,内部保持“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明确研发投入和规划;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超节点计算节点、网络节点和液冷散热集成设计能力的厂家,在计算和网络技术上始终领先行业发展,快速迭代;在各类技术节点上如整机结构设计、互联互通、供电设计、散热设计、差异化散热方案等,公司已建立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在客户研发端占据领先地位。在生产制造端,公司针对数据中心产品建设了完全自主的生产园区及优质的制造产能,保障产品良率稳定,满足客户快速交付的需求。

3) 公司预计今年超节点项目会在二季度开始发货,下半年规模交付,2026 年全年预计超百亿美元,占营收比例约 10%。

问题 4:存储芯片价格上涨对下游需求是否有较大影响,公司 26 年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及毛利率是否有一定保证? 全年如何展望?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 公司不直接采购存储芯片,是由客户零单供应,不直接影响手机产品的毛利率。

2) 存在对手机行业供应链有一定压力,但由于 ODM 厂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所以我们能看到 ODM 整体毛利率提升,但公司作为手机 ODM 整体交付环节仍保持相对稳定的位置。

3) 手机的 1+N 产品组合还包括穿戴设备、平板业务和 AIoT 业务,其中,穿戴设备存储价值影响小,品牌客户对性价比的白牌偏好还在持续,我们保持稳定的客户队伍加上 ODM 渗透率的提升,26 年穿戴设备营收 30%的增长;公司的平板业务也将继续保持行业绝对第一的位置,稳定持续贡献收入;AIoT 业务,依托多品类客户和大客户的优势,将实现 50%的高速增长。

4) 总体来看,手机的 1+N 产品组合,移动终端及 AIOT 产品,虽然受到存储影响,公司总体同比还会有一定增长,达 8%左右的增长。

问题 5:笔电产品为或成行业,是否也受到存储的影响? 26 年笔电的业绩情况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 26 年公司出货在 18M 左右,销量与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增速领先行业。尽管行业在存储芯片涨价背景下有一定压力,但公司在全球笔电 ODM 中的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2) 华勤在笔电客户端展现了很强的竞争力,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上积累的产品质量和产品创新能力,更大的研发投入、高效的运营效率,这些都支持了公司在笔电客户获得更高的份额。未来,能够支持华勤电子笔电客户全球第一的地位。

3) 笔电的 1+N 产品组合,除笔记本电脑外,还包括台式机、一体机、打印机等产品,在 26 年都会有比较好的增长。因此,笔电的 1+N 产品组合全年预计会有 30%的收入增长。

公司坚持回馈股东,共享企业发展红利,2025 年预计 10 股分红 12 元,分红金额 12.2 亿人民币,近三年累计分红 30 亿元,分红比例超 30%。最终数据请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准,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302,100	70,914	345,100
2017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301,700	70,914	345,100
2018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301,700	70,914	345,100
2019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301,700	70,914	345,100
202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2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2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2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2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25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26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27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28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29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5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6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7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8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39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5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6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7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8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49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5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6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7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8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59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5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6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7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8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69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5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6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7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8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79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5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6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7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8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89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9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9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9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9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9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95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96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的议案	1,298,100	70,914	345,100
2097	关于公司			